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8號

原告 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利達

被告 陳君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遷讓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；(二)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及加油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24萬7,858元。聲明第(一)項，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20萬元（參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元；聲明第(二)項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1,6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聲明第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7,858元，依上揭規定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萬9,479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+21萬1,621元+24萬7,858元=65萬9,4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92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9 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  
11 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戴子清

1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91,0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1,050	112/9/19	114/11/13	(2+56/365)	5%			20,570.59
	小計									20,570.59
合計	211,621									